號: 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洪毓璟 電話: 2991111#8548

傳真:2982639

電子信箱:uching@tn.edu.tw

受文者:臺南市立柳營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0年10月3日

發文字號:南市教小字第100075238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裝

訂

線

主旨:台南市南區家扶中心辦理「保護兒童有影啦!」攝影展暨 兒保宣導靜態展示,請轉知所屬師生及家長踴躍參加,請 杳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臺南南區家庭扶助中心100年9月23日(100)台童南字 第1000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中心為預防兒童受虐事件再發生,積極倡導保護兒童之 觀念,辦理100年臺南市「愛不遲到 保護兒童您也做得到 1 兒童保護宣導之靜態展訊息。
- 三、辦理時間自即日起至100年10月14日止,於臺南火車站大 廳進行「保護兒童有影啦!」攝影展暨兒保宣導靜態展示 , 惠請 貴校協助安排或鼓勵學生前往欣賞, 以加強學生自 我保護觀念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

副本: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台南市南區家庭扶助中心電源18:10年18:04交 13:18:10章

第1頁,共1頁